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對本公佈(包括為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提供*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u>17,070</u>	<u>18,466</u>	<u>54,523</u>	<u>49,801</u>
毛利		<u>12,686</u>	<u>13,126</u>	<u>40,855</u>	<u>35,976</u>
經營溢利／(虧損)		<u>(582)</u>	<u>355</u>	<u>4,216</u>	<u>802</u>
應收受投資公司 款項撥備		<u>-</u>	<u>-</u>	<u>(665)</u>	<u>-</u>
分佔一家共同 控制實體(虧損)		<u>(170)</u>	<u>-</u>	<u>(441)</u>	<u>(4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52)</u>	<u>355</u>	<u>3,110</u>	<u>757</u>
稅項	3	<u>363</u>	<u>(80)</u>	<u>(38)</u>	<u>(288)</u>
本期間純利／ (虧損淨額)		<u><u>(389)</u></u>	<u><u>275</u></u>	<u><u>3,072</u></u>	<u><u>46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357)</u>	<u>315</u>	<u>3,072</u>	<u>429</u>
少數股東		<u>(32)</u>	<u>(40)</u>	<u>-</u>	<u>40</u>
		<u><u>(389)</u></u>	<u><u>275</u></u>	<u><u>3,072</u></u>	<u><u>469</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4	<u><u>(0.06)仙</u></u>	<u><u>0.05仙</u></u>	<u><u>0.51仙</u></u>	<u><u>0.07仙</u></u>
每股股息		<u><u>無</u></u>	<u><u>無</u></u>	<u><u>無</u></u>	<u><u>無</u></u>

附註：

1. 呈報基準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而編製。除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企業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與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應用軟件銷售及租賃	10,624	10,785	34,963	28,750
維修服務	5,512	4,904	16,300	15,009
硬件銷售	934	2,777	3,260	6,042
	<u>17,070</u>	<u>18,466</u>	<u>54,523</u>	<u>49,801</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企業現行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分別約(357,000)港元及3,072,000港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而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315,000港元及429,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而計算。

5. 儲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3,955	(47,430)	(55)	(61,005)	(24,535)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	—	—	—	(2,298)	(2,29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83,955</u>	<u>(47,430)</u>	<u>(55)</u>	<u>(63,303)</u>	<u>(26,833)</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3,955	(47,430)	(55)	(63,303)	(26,833)
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	—	—	—	3,072	3,0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955</u>	<u>(47,430)</u>	<u>(55)</u>	<u>(60,231)</u>	<u>(23,761)</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業額上升約9%，與對上期間同期比較，增加至約55,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3,072,000港元，此乃由於營業額上升所帶來之貢獻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取得合理增長。收益上升乃因客戶人數及已簽署合約之數目均有所增加。此外，為擴大集團於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本集團遂於深圳開設新辦事處。

本集團之開發隊伍已開展一項大型項目之首階段，該項目名為5-tier Application Server Architecture，乃屬全新之軟件結構。該軟件結構專為開發優質商業應用程式而設，可提供高度可用性、可調節性、靈活性、效率及有效性。

董事之股本權益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呈報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駱偉文先生 (附註1)	3,798,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298,000
蘇耀經先生 (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周志明先生 (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梁偉祥先生 (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附註：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彼等皆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同一批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最低買賣標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附註2)	3,798,000	475,500,000	479,298,000	79.88%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之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有之同一批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均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成立。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